一场饭局牵出2.45亿元骗税案

芝罘区检察院以行刑反向衔接办理涉汇大案

外汇是国家重要的战略储备和对外经济往来的重要支撑，外汇的安全与规范运行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发展大局。严厉打击涉税涉汇违法犯罪，维护外汇管理秩序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近日，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买卖外汇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在依法不起诉的同时推动行政追责，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精准衔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源起

一场饭局牵出亿元大案

一场寻常的饭局，一次暗藏玄机的试探，一笔异常的资金流水，撕开一桩2.45亿元巨额骗税案的口子，也拉开了行政检察“行刑反向衔接”的追责序幕。

姚某某是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长期从事外贸电商业务，在阿里巴巴、亚马逊、EBAY等国际网购平台上向欧美客户出售电子产品，积累了大量美元货款。一次饭局上，姚某某结识了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某某。齐某某提议：“您把美元卖给我，每一万美元给您400元至700元的好处费。”姚某某暗自盘算：这样既能避开银行繁琐的结汇流程，还能赚取一笔可观的利润，当即应允。

此后近两年时间，姚某某陆续向齐某某出售美元，共计1697万余美元（折合人民币1.13亿元）。然而，他并未意识到，自己卖出美元已沦为不法分子骗取出口退税的工具。齐某某利用这些美元伪造出口收汇记录，勾结多家果蔬公司虚构出口业务，4年间骗得国家出口退税2.45亿元。

双方异常资金流水最终引起了警方关注。齐某某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被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而姚某某与某科技有限公司，因构成非法经营罪证据不足，检察机关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

破局

行刑反向衔接破解追责难题

本案中，姚某某称其出售的美元，系其公司通过国际网购平台向欧美客户出售电子产品收取的货款。案件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这些美元不是合法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某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某某做出不起诉决定。然而，刑事虽不追责，行政违法却客观存在，这种游离于刑事与行政之间的违法行为，究竟应由谁来监管、谁来纠偏、谁来买单？

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该院第二检察部迅速将案件移送至第四检察部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程序，一场“罚与不罚”的攻坚拉锯战就此展开。

受理案件后，第四检察部立即组建专业化的办案团队，就案件事实展开细致审查。办案人员逐页筛查10余本卷宗材料，围绕“可处罚性”这一原则，先后3次与刑检部门进行联合研判。同时，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向烟台市检察院汇报办案难点。市检察院针对这些问题先后6次牵头组织外汇管理部门、侦查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明晰案件方向。经查明，境内机构买卖外汇应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本案虽刑事证据存疑，但某科技有限公司未通过法定渠道私自出售外汇，行政违法事实清楚、证据链完整。

违法事实已然查清，但“该处罚谁”又成为摆在办案团队面前的棘手问题。

为精准界定违法责任主体，办案团队查阅了大量涉及外汇领域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除对金融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行政双罚外，对其他境内机构仅处罚单位，不处罚直接责任人员。据此，明确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在对象认定上的差异，将处罚对象精准锁定为某科技有限公司。

同时，鉴于该公司行为导致1.13亿元资金无序流动，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具有行政处罚的必要性。遂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处罚。外汇管理部门最终也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对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1585万元。至此，这场“拉锯战”落下了帷幕。

闭环

打通行刑衔接“最后一公里”

至此，案件虽已圆满办结，检察官的思索却未曾停歇。外汇违法犯罪往往横跨行政与刑事两大领域，实践中，两法衔接仍存在认定标准模糊、证据链条断层等难点堵点。如何破解外汇领域行刑衔接壁垒、扭转外汇领域行刑衔接不畅的困局，成为新时代检察履职必须答好的课题。

为固化办案成效、构建长效治理体系，以制度之力筑牢金融安全屏障，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以该案为切入点，精准梳理外汇监管盲区与行业风险隐患，细致复盘行刑反向衔接中的梗阻环节。烟台市人民检察院主动靠前、多方联动，与外汇管理部门深化协作会商，联合会签《关于加强外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线索互转等协作机制，真正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贯通，打通行刑衔接“最后一公里”，构建起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的完整闭环。

此案的办理，厘清了外汇领域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双罚制的差异，准确把握了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在构成要件、责任主体和证据标准等方面的不同，坚持行政处罚的法定性和必要性，准确认定处罚对象，确保“应罚当罚”，避免“不刑就行”。本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孙辰颖**

■办案检察官提醒

非法买卖外汇易引发巨额资金无序跨境流动，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更为洗钱、骗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滋生空间，直接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当前，随着金融科技快速迭代，新型外汇违法犯罪不断变异升级，作案手段日趋隐蔽化、专业化，地下钱庄“对敲”、虚拟货币跨境流转、违规POS机跨境套现等行为花样翻新，给金融监管与司法治理带来了全新风险与严峻挑战。广大市场主体和市民群众在开展各类金融活动时，切莫贪图一时便利和蝇头小利而心存侥幸，逾越法律红线，否则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个人和家庭带来难以挽回的后果。

疏堵保畅

夏季高温叠加旅游高峰，芝罘区交警大队民警顶烈日冒酷暑，坚守路面疏堵保畅，严查违法与温情服务相结合，全力保障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平稳有序，为打造文明城市形象贡献一份力量。

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燕兆平** 摄

执前划扣解了“两份焦虑”

牟平法院创新机制实现案款快速兑现

“没想到案子调解完，钱这么快就到手了，不用再申请执行，省了大麻烦！”拿到赔偿款的曲女士激动地说。近日，牟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创新运用“执前划扣”机制，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前直接将保全款项划付给胜诉当事人，实现了矛盾纠纷的一次性实质化解。

一场事故，两份焦虑

被告刘某骑电动车与原告曲女士发生碰撞，致曲女士腰椎骨折住院治疗，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主要责任。曲女士向牟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损失128000元，并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

法院依法审查后，迅速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刘某名下两个银行账户共计122500元。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刘某赔偿曲女士128000元，于约定期限前一次性支付。调解书生效了，可新的难题接踵而至。刘某主动来到法院找到承办法官都皓怡，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但却面露难色：“法官，我愿意赔钱，可账户被法院冻结了，我取不出钱来。我除了被冻结的这笔钱，名下再没有其他可供履行的资产了。”他提出了“先解封再付款”的请求。曲女士则满心担忧：“万一解封了他把钱转走怎么办？我可不想赢了官司拿不到钱。”她坚持“钱到账再解封”。

一方急于恢复账户正常使用，一方担心权益落空——双方在履行方式上形成了死循环。按照传统做法，曲女士需要另行申请强制执行，由执行部门立案审查，按程序扣划。可这样一来，不仅程序繁复、耗时漫长，刘某还要因此多承担一笔执行费用。对于家庭困难的刘某而言，这意味着本就紧张的经济状况雪上加霜。一场已经调解成功的案件，眼看就要滑向“案结事不了”的境地。

一次创新，双向破局

面对当事人的两难处境，承办法官没有拘泥于传统程序路径，而是主动寻找解决办法。经研判，该案情形完全契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财产保全阶段已经足额控制无需变价的财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经债权人申请，审判部门可以用原案号作出扣划裁定，并通知执行部门将案款划付给债权人。

本案中，刘某主动表示愿意履行，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适用该机制既符合规定，也顺应双方意愿。牟平区人民法院迅速启动审执协调机制：审判部门依据生效调解书和曲女士的申请，直接以原案号作出扣划裁定；执行部门无需重新立案，直接配合完成资金划转。经审查确认该笔资金扣划不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后，法院依法将已保全的案款予以扣划。

裁定作出后，为尽快让曲女士拿到赔偿款、让刘某的账户早日解冻，法官陪同刘某先后前往两家开户银行，现场办理扣划手续，协调银行快速审核、及时划转。在各方的配合下，122500元案款顺利划至法院账户，并第一时间发放给曲女士，刘某的银行账户也随之解除了冻结。从裁定作出到案款到账，仅用时两天。

一份答卷，多方共赢

“执前划扣”机制的运用取得了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从兑现速度来看，该机制改变了以往“先申请执行、再立案扣划”的传统模式，省去了执行立案、分案、送达等环节，极大缩短了胜诉权益兑现周期。从经济成本来看，案件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刘某无需承担执行费用，切实减轻了经济负担。从信用影响来看，刘某无须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被执行人”，避免了因强制执行可能带来的征信影响。更重要的是，案款一次性履行到位，双方握手言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从“再立案”到“秒到账”，财产保全制度在牟平区人民法院的实践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执前划扣”打破了传统保全仅作“财产控制”而不涉“财产处置”的程序壁垒，将保全功能从“保判决执行”延伸至“促债务履行”，形成了“保全—调解—扣划”的闭环运行模式。

牟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深化“立审执一体化”改革，把实质性化解矛盾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用专业与效率为群众排忧解难，让司法公正可感可及。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毕雪崴**

普法直播如约上线

“小律说法”解读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姜晓彬**）今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小律说法”将准时开播。本期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林琼、欧晴两位律师将做客直播间，讲解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问题。市民可于本周五晚7:00—8:00在抖音上搜索“烟台观察”或“法治烟台”，微信搜索“烟台后浪号”收看直播；直播过程中可留言咨询法律问题，律师将现场解答。

林琼律师，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主任，长期致力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尤其深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是全国律协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协知识产权委员会副主任，烟台市律协副监事长，烟台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烟台市政府法律顾问。

欧晴律师，烟台大学法律硕士，参与各类知识产权诉讼与非诉讼案件，包括多起专利确权、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涉及烟台多家医药制药企业、特殊装备制造企业及文化创新企业的商业秘密专项法律服务和体系搭建，积累了大量企业的法律服务实务经验。

让学法、知法、用法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市民平时也可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进行法律咨询，在咨询法律问题时尽量客观、详尽，便于律师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回复。

普法课开在法庭上

莱山法院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张国伟**）8月6日，莱山区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庭联合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行政案件庭审观摩活动。辖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各镇街综合执法等部门执法骨干、法制工作人员走进法庭，全程旁听撤销注销登记及行政复议纠纷案庭审。

本次公开审理的案件具有典型商事监管示范意义。原告某公司此前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材料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为其办理了注销登记，后续经举报核查发现该公司隐瞒未了结诉讼等关键事实，认定其以虚假材料骗取注销登记，依法作出撤销其注销登记的行政决定。原告不服该行政处理结果，提起诉讼。

庭审现场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法庭严格依照行政诉讼法定流程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原、被告双方围绕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撤销注销登记决定的事实认定、法定程序、法律适用三大核心争议焦点充分举证、逐项质证、深度辩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完整陈述案件调查全过程、执法依据与履职考量；合议庭精准归纳争议要点，清晰区分商事登记审查标准、虚假注销处置规则，完整展现行政诉讼司法审查全流程，为在场观摩人员呈现了一堂标准化、高质量的行政示范庭审。

此次庭审观摩的是府院联动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依法行政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莱山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常态化联合区司法局开展庭审旁听、专项司法建议发送等工作，聚焦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涉企重点领域精选典型案件开展示范庭审，健全“监督—反馈—整改”治理闭环，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莱山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河海联运再添新通道

烟台边检站全力保障铁矿石专线无缝衔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于昕柠**）近日，满载巴西进口铁矿石的“水运101”轮缓缓驶离山东港口烟台港西港区，经渤海湾沿小清河直抵济南港，标志着烟台港“西港区—济南港”河海联运专线正式开通。山东边检总站烟台边检站主动靠前服务，以高效精准的通关保障，助力“巴西—烟台—济南”河海联运通道无缝衔接，为鲁中及环渤海区域的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作为中巴经贸合作的重要节点，本次运输的铁矿石，来源于烟台港与巴西企业的深度合作项目。依托国内领先的铁矿石混配技术，烟台港已构建起集转运、混配于一体的特色供应链体系。为保障这批重点物资快速通关，烟台边检站提前介入，结合河海联运业务特点，量身制定“一船一策”勤务方案，运用“单一窗口”网上申报、无纸化通关等便利举措，最大限度压缩船舶入境手续办理时长，实现船舶“零等待”作业。

作业现场，边检民警严格落实全流程可视化追溯工作要求，在守牢口岸安全底线的基础上优化查验流程，缩短船舶在港停留时间，助力港口“提前备货、直装直取”，帮助企业综合物流成本降低30%。

该专线开通后，与德龙烟铁路形成“河海联运+海铁联运”互补格局。烟台边检站提供24小时全天候通关服务，开通河海联运绿色通道，保障铁矿石从入境到内河转运各环节高效流转。同时，主动对接港口保税仓储、混配加工等增值服务需求，坚持精准监管与优质服务并举，进一步增强港口及临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游客下海游泳遇险

莱山公安火速施救化险为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莱公宣**）8月8日，莱山公安分局滨海派出所执勤民警在趣浪沙滩开展常态化巡逻值守期间，接到群众紧急求助：两名外地来烟游客下海游泳，受当日海面大风浪影响，二人游泳时出现体力透支、身体虚脱的情况，被海浪不断推离岸边，漂浮至危险深水区。

海上风浪持续加大，两名游客无力抗衡海浪，无法自行上岸，在深水区随浪漂浮，随时有溺水风险，现场情况十分危急。险情就是警情，救援分秒必争！接报后，执勤民警快速研判现场态势，第一时间联动趣浪沙滩专职救生人员，紧急调度救援快艇赶赴事发海域开展营救，同时拨打120呼叫救护车到场。

事发海域风大浪急，海上救援条件复杂。救援人员不惧风险、精准处置，迅速抵达游客被困位置，协同配合、科学施救，成功将两名遇险游客转移至救援快艇，并安全护送回岸边。游客上岸后，民警会同烟台山医院急救医生第一时间检查游客身体状况，安抚其紧张情绪，确认二人均无大碍。

此次救援响应快速、处置高效，成功避免了一起溺水事故发生。脱险后，两名游客连连致谢，对民警、救生人员及医护人员挺身而出、火速救援的暖心举动表达由衷谢意。